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「學校諮商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

96.06.07 本系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7.01.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15 本系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7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4.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
105.5.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110.4.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—課程與實習委員會
110.9.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10.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111.1.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2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委員會—課程與發展討論通過
112.10.19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
- 一、對象：選修本系「學校諮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之學生。
- 二、選修本課程申請流程：於修課前一學年第 2 學期依本系公告檢具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，由本系查核所應具備之修課要求，並由申請當學年度之授課教師與申請學生進行會談。
- 三、教學目標：
 1. 協助學生認識並體驗學校輔導與諮商的實務工作。
 2. 協助學生至實習學校進行諮商實習，獲得實際接案經驗，並在督導下提升個別諮商的效能。
 3. 協助學生運用諮商理論與技巧於國、高中青少年的晤談工作。
 4. 透過實習機會，增進學生對諮商專業的認同與成長諮商實務應用的能力。
- 三、實習學校：
 1. 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。
 2. 該校具有能提供實質督導的輔導老師或專業心理師。
 3. 該專責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在個別諮商之接案狀況，包括：安排適合實習學生程度之個案、定期予以個案討論與指導，並負責給予該生之期末實習考評。
 4. 學生之實習學校，均須由本系進行媒合。
- 四、實習內容：
 1. 認識學校整體組織與社區文化，特別是輔導室與各處室之間的合作運作。
 2. 認識學校輔導工作理念與原則，其中以個諮與團輔運作，學校認輔的機制，該校需要輔導與諮商的學生特徵，個案處理流程，危機個案的處理機制等為主。

3. 在國、高中學校輔導工作運作架構下，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以個別諮商的方式協助青少年案主，於每學期安排每週 2 個人次、持續 10-12 週之個案進行諮商實習。
4. 由於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，且在實習學校時間短，請勿排給學生緊急危機的個案，並以三級預防之第一、二級個案為主。
5. 在完善的督導體制下進行諮商，包括該校輔導老師駐校督導、本系碩士層級以上之小團體督導、及本課程指導老師的課程督導。
6. 依實習學校行事曆運作，在開學後實習學生主動與實習督導老師聯絡，於固定時段至校實習，期初尚未接案前，以了解前述 1、2 項實習內容為主。若開始接案後，則於固定時段進行諮商及與在校諮商實習督導老師討論。

五、實習作業：完整個案報告、諮商實習心得、小團體督導心得，小組訪談報告等。

六、實習期間的行為規範：

1. 服裝儀容整齊。
2. 守時，不得無故缺席（請假須事先核准，且將執行任務清楚交代任務代理人）。
3. 對工作須負責，態度須認真。
4. 任何學生資料不得洩漏（含測驗題本）。
5. 遵守機構規定與專業倫理守則。

七、本系諮商督導實習之執行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系學、碩、博士班各層級諮商實習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排課期間協調督導事宜，由擬於次學年修習博士班課程「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及「進階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會同碩士班課程「諮商心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及「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、學士班課程「輔導教學實習（一）（教）、（二）（教）」總召、「生涯規劃教學實習（教）、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習（教）」總召及「學校諮商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總召，召開各層級諮商實習授課教師與總召協調會議，協調相關事宜。
2. 受督者（接受博士班督導的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）提供督導者（博士班學生）督導回饋意見。